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经我们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2、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定价为 32,85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应收债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67 号）确定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二、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是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